黔 东 南 州 教 育 局

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黔 东 南 州 财 政 局

黔 东 南 州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黔东南教师通〔2020〕50 号

州教育局 州委编办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凯里学院、黔东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要求，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并按照各县 2020 年特岗教师需求申报情况，州教育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黔东南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思想认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要按照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扎实做好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补充到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二、明确职责任务。要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强化防控举措，创新招聘方式，做好应急预案， 确保安全开展招聘工作，保证招聘完成率达 100。州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计划任务，制定《方案》，督促、指导各县的相关工作。各县具体落实中央和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 制定本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实施方案，负责本县特岗教师招聘的资格审查、笔试、体检、考察等具体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对 2020 年招聘聘用、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留在当地任教的特岗教师入编入岗、工资待遇保障和周转宿舍等问题作出明确承诺。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细化举措，明确任务。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加强与机构 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组织实施工作，精心分配计划，广泛宣

- 2 -

传政策，吸引广大高校毕业生应聘。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编制的监督、检查 和指导，动态管理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在核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实施“特岗计划”，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性调整。

（三）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新聘用特岗教师的经费保障 及资金监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各地要统筹安排好特岗教师中央工资性补助资金，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条例》《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 号）等相关规定，认真核准本县的“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教育部门做好招聘工作。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广泛 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今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稳步推进， 尽快启动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学期开学时按时到岗。各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县“特岗计划”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州将对“特岗计划”实施县的工作情况适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向全州通报，并作为今后对该县其他



附件

**黔东南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省教育厅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 号）等要求，结合

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0 年我州“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为 638 名，其中，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515 名（含 3 名“硕师计划”毕业

生，下同），用于招聘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地方“特岗计划” 教师招聘 123 名，用于招聘农村幼儿园教师。具体各设岗县分

学科岗位招聘计划详见《黔东南州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附表 1）。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 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要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不得将特 岗教师安排在非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幼儿园，或非教师岗位。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建学校倾斜，对深度贫困地区县的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充分予以满足，可根据需要提高村小、教学点的特岗教师招聘比例。

“硕师计划”毕业生安排在农村乡（镇）初中，对已取得2020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免推资格的 3 名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由省教育厅统筹考虑，根据研究生入学面试成绩、本人自愿及生源地等因素，推荐到今年实施“特岗计划”的国贫县，“硕师计划”指标包含在中央“特岗计划” 教师招聘初中岗位指标中（详见附表 2）。

（三）各县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 进我省贫困地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02 号）有关要求，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以

下简称“精准扶贫考生”）招聘（见黔东南州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四）“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内 特岗教师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管理。

（五）为加强我州“双语”教育，各县要根据当地农村学 校对“双语”教学师资的需要，在小学岗位招聘面试内容中， 可加试民族语言，并计入面试总成绩，具体分值由各县自行确定。

三、招聘对象条件

（一）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1. 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1.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2018、2019、2020 年应往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

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2017 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

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 2020 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是在上岗前必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

1.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报考者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相近专业的范围由州“特岗计划” 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目录界定，并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公布，下同）。
2. 在编在岗教师（含 2017、2018、2019 年招聘聘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指总成绩在同学段同学科录取指标内末位平行分）。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

（详细岗位指标见附表 1）。报考时，不限定具体任教学科，但必须是附表 1 中各学段教学计划开设的学科。

（二）地方“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地方“特岗计划”用于招聘幼儿园教师，报考人员年龄均 要求在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1. 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 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应往届毕业生

（含省教育厅同意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

1.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 报考者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相近专业的范围由州“特岗计划”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目录界定，并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公布，下同）。

（3）2018、2019、2020 年应往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2017 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

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 2020 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是在上岗前必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

（4）身体健康，符合幼儿教师有关基本条件。

中央“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地方“特岗计划”面向 入学前黔东南州户籍生源招聘。中央“特岗计划”综合学科面向我州精准扶贫考生招聘；地方“特岗计划”综合学科面向报考县精准扶贫考生招聘。

在编在岗教师（含 2017、2018、2019 年招聘聘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

（指总成绩在同学段同学科录取指标内末位平行分）优先录取，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取- 签约-岗前培训-上岗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各设岗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国家“先上岗、再考证” 不得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作为限制性条件的阶段性措施，根据全州报名人数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招聘程序，结合实际研制方案和操作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州考务工作安排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各县相关考务安排在本县指定的网上发布。

各设岗县应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

〈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 号）等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招聘。整个招聘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循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 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 录 “ 贵 州 省 特 岗 教 师 招 聘 报 名 系 统 （ 网 址 ： 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 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 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 1 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 150×200 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2MB。

1．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24：00。（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

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设岗县的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 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设岗县须对其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 电子表格）报到州教育局。

1.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各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招聘前必须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间段内，报考人员应按时到各县资格审查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招聘。“硕师计划”人员不需在网上注册报名和到现场资格审查（签约时再提供审查材 料）。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提供其相关材料主要为以下内容：

1. 有效居民身份证（设岗县有户籍要求的，须提供户籍

证明材料）。

1. 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

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1.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2. 《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

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

1. 精准扶贫考生须提供县级扶贫办（移民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证明材料。
2. 设岗县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笔试

各县教育和科技局对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进行汇总审核无误 后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交州教育局，并对其参加笔试考试的

准考证信息进行编排后填写《贵州省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笔试信息统计表》（详见附表 3），连同考务工作安排于2020 年 7 月 16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笔试的考务、组织等工作由各县市教育和科技局统筹落实。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2020 年 7 月 26 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

（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 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1.笔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

1. 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 100 分，内容为：
2. 报考初中和小学学科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 报考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类试题。专业知识 70 分，含高中（ 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

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

政治。

1. 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含精准扶贫考生）的考学前教育类试题。专业知识 70 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

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1. 报考初中和小学综合学科岗位的精准扶贫考生考综合类试题，主要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2. 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 报 考 人 员 可 在 黔 东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http://www.qdn.gov.cn/>）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

（四）面试和考试总成绩计算

1.面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 面试要求：设岗县以招聘岗位数 1：4 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 1：4 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 1 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的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由州教育局拟定并组织实施。
2. 考试总成绩计算：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

＝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笔试、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五）体检

1. 体检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2. 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 1.5：1（四舍五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

各县市教育和科技局组织拟聘人员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 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结束后，各县要按照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 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进行入职审查，入职审查合格后，由州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 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且 岗前培训合格后，由设岗县公布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录取原则按照填报志愿及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即 按“特岗计划”县分类别：指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以县为单位，按报考者所报考县、学段、学科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如未完成招聘任务出现空缺岗位，可在报考本县且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如果在本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顺序递补还未完成录取指标，可从全州同学段同学科愿意调剂到本县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完成所需指标数，按照愿意调剂到本县体检合格后可录取到空缺岗位。

1. 签订聘任合同：各设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

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并由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

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

1. 上报聘用签约人员名单和报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前

（报到时间具体由设岗县确定并通知）。州教育局将汇总审核后的《贵州省 2020 年（中央或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统计表》（详见附表 4）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备案。

“特岗计划”招聘发布的各项信息，州“特岗办”及时公 布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或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报考者必须随时关注网上及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公布的各项通知、时间安排和相关信息〔特别是补录信息〕，报考时须提供真实的联系电话，必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报考者如因未及时查询“特岗计划”招聘公布的各项信息或错填联系电话、未接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不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签约，一律视为自愿放弃面试、体检、录取资格及补录资格。

五、资金安排

（一）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 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特岗教师招聘、 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工作等。实施“特岗计划”的县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切实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政策保障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特岗教师 聘任期内工资发放纳入县级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二）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汇总三年 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情况，报当地编制、人社部门，县级编制、人社部门收到材料后，要依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人事人才管理服务工作。保证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对重新择业的，各县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三）取得 2020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免推资格的 3 名贵

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三年聘任期等同于“特岗计划”三年聘任期，其聘任期内管理模式与特岗教师一样。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可按“特岗计划” 政策办理接转手续，并根据相关政策按公办教师带薪脱产一年到贵州师范大学攻读教育硕士学位，毕业后回原接收县工作； 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本人不愿意留任的（即不办理“特岗计划”接转手续），在贵州师范大学攻读教育硕士学位期间，不能享受公办教师带薪学习的相关待遇，毕业后“特岗计划”实施县可不安排工作，由本人自主择业。

七、组织保障

为加强 2020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成立黔东南州“特

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

组 长：江朝伦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 龙景灿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光宏 州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党组书记袁世泽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葛玉萍 州委编办主任刘隆俊 州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吴作钊 州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吴发文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杨雁翎 州编委办副主任

黄继培 州财政局副局长朱鸿峰 州教育局副局长文松涛 州教育局副局长谢志军 州教育局副局长

石 川 州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雷邦虎 州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金 晶 州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刘小铁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管理科科长肖国林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罗焕江 麻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冯玉书 黄平县教育和科技局常务副局长杨 力 镇远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王兆千 三穗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杨彰群 天柱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欧品金 锦屏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龙 懿 黎平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张文良 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黄国锋 榕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杨箭标 雷山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龙 峰 台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王槐奎 剑河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局，负责招聘具体 工作。

办公室主任：唐光宏 办公室副主任：吴作钊

办公室成员：由州教育局、各县教育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在州“特岗计划”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黔东南“特岗计划”招聘工作小组遵照《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步实施。具体招聘工作在黔东南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进行。遇到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向州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八、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与特岗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按照（人社部发〔2020〕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时，应约定 1 年试用期。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三年聘任期内的特岗教

师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要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数信息，严格审查把关；要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请各设岗县于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 2020 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宣传“特岗计划”的成果

和特岗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挥和取得成果方面的总结和宣传， 努力营造实施特岗计划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各级要保证特岗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评优 评先、年度考核、绩效、目标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五）特岗教师的户口及档案须迁到工作所在县有关部门。

（六）各县有关部门要加大“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监查 力度，严格按照“特岗计划”教师岗位设置要求招聘教师，对特岗教师待遇保障、聘任期满入编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县，要

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同时下一年度不再将该县列入“特岗计划” 实施范围。

（七）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

（<http://www.gzsjyt.gov.cn/>）、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 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各地教育部门网站及教育部“ 24365 校 园 招 聘 ” ， 黔 东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网

（<http://www.qdn.gov.cn/>）等平台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八）防控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按照“两早两全，应检 尽检”的要求，对近期从中高风险地区来参加 2020 年黔东南州“特岗计划”的考生，要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14 天内从外省低风险区来的考生，有健康绿码，均须在我州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参加考试。 二、14 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黔东南州及接触去过北京市

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人员的考生，有健康绿码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到我省后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后，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解

除隔离并参加考试。无健康绿码或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一律实行到我省集中隔离 14 天，并在入黔当天和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解除隔离并参加考试。

（九）咨询电话

黔东南州教育局人教科：0855-8503442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3695780 麻江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2626880 黄平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2355756 镇远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5720954 三穗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4522993 天柱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3850378 锦屏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7222102 黎平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6221892 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6412145 榕江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6627637 雷山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3222296 台江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3840755 剑河县教育和科技局：0855-5227633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16685206683 15172527959

九、监督投诉

州教育局和各县教育和科技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 可向省、州、县有关部门投诉。

本方案由州教育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黔东南州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 1. 黔东南州 2020 年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结合实施推荐人员名单
	2. 黔东南州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笔试信息统计表
	3. 黔东南州 2020 年（中央或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统计表

（联系人：州教育局人教科 金晶 联系电话0855--8503442）

**附表1：**

**黔东南州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含“硕师计划”人员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名** |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总计** | **学段** |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 | **“硕师计划”人员学科岗位** | **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 | **备注** |
| **小计**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地理** | **历史** | **政治**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技术** | **科学** | **心理健康** | **综合** | **其他** | **幼儿园（含综合）** |
| **1** | **丹寨县** | **20** | **初中** | **5** | **2** | **1** | **1** |  |  |  |  |  |  |  |  |  |  |  |  | **1** |  |  | **5(含综合1）** |  |
| **小学** | **15** | **6** | **5** | **2** |  |  |  |  |  |  |  |  | **1** |  |  |  | **1** |  |  |
| **2** | **麻江县** | **17** | **初中** | **7** | **2** |  | **1** |  | **1** |  |  |  |  | **1** |  | **1** |  |  |  | **1** |  |  | **18(含综合1)** |  |
| **小学** | **10** | **2** | **2** | **1** |  |  |  |  |  |  | **2** | **2** |  |  |  |  | **1** |  |  |
| **3** | **黄平县** | **30** | **初中** | **20** | **5** | **4** | **3** |  | **2** | **1** | **1** | **1** | **1** |  |  |  |  |  |  | **1** |  | **1（语文）** | **10（含综合1）** |  |
| **小学** | **10** | **4** | **3** |  |  |  |  |  |  |  |  | **1** | **1** |  |  |  | **1** |  |  |
| **4** | **镇远县** | **20** | **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 | **20** | **14** | **3** |  |  |  |  |  |  |  |  | **2** |  |  |  |  | **1** |  |  |
| **5** | **三穗县** | **50** | **初中** | **2**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学** | **48** | **15** | **14** | **13** |  |  |  |  |  |  | **1** | **2** | **1** |  |  |  | **2** |  |  |
| **6** | **天柱县** | **80** | **初中** | **10** | **2** | **2** | **1** | **1** | **2** |  |  |  |  |  |  |  |  |  |  | **1** |  | **1（物理）** | **40（含综合1）** |  |
| **小学** | **70** | **30** | **23** | **8** |  |  |  |  |  |  | **3** | **3** |  | **2** |  |  | **1** |  |  |
| **7** | **锦屏县** | **24** | **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  | **6（含综合1）** |  |
| **小学** | **24** | **7** | **6** | **2** | **0** | **0** | **0** | **0** | **0**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名** |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总计** | **学段** |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 | **“硕师计划”人员学科岗位** | **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 | **备注** |
| **小计**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地理** | **历史** | **政治**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技术** | **科学** | **心理健康** | **综合** | **其他** | **幼儿园（含综合）** |
| **8** | **黎平县** | **50** | **初中** | **10** | **3** | **3** | **3** |  |  |  |  |  |  |  |  |  |  |  |  | **1** |  |  | **10（含综合1）** |  |
| **小学** | **40** | **21** | **18** |  |  |  |  |  |  |  |  |  |  |  |  |  | **1** |  |  |
| **9** | **从江县** | **65** | **初中** | **28** | **6** | **4** | **4** | **1** |  | **3** | **1** | **1** | **2** |  | **2** | **1** |  |  |  | **3** |  |  | **8（含综合1）** |  |
| **小学** | **37** | **13** | **5** | **8** |  |  |  |  |  |  | **2** | **3** | **1** |  | **1** |  | **4** |  |  |
| **10** | **榕江县** | **71** | **初中** | **6** | **1** | **1** | **1** |  | **1** |  |  | **1** |  |  |  |  |  |  |  | **1** |  |  | **14（含综合2）** |  |
| **小学** | **65** | **22** | **17** | **8** |  |  |  |  |  |  | **3** | **3** | **2** | **2** | **2** |  | **6** |  |  |
| **11** | **雷山县** | **40** | **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 | **40** | **5** | **4** | **6** |  |  |  |  |  |  | **7** | **12** | **5** |  |  |  | **1** |  |  |
| **12** | **台江县** | **16** | **初中** | **5** | **1** | **1** |  |  |  |  |  |  |  | **1** |  |  |  |  |  | **1** |  | **1（生物）** | **4（含综合1）** |  |
| **小学** | **11** | **2** | **2** | **1** |  |  |  |  |  |  | **1** | **2** | **2** |  |  |  | **1** |  |  |
| **13** | **剑河县** | **32** | **初中** | **7** |  |  |  | **1** |  |  |  |  |  |  |  |  |  |  | **5** | **1** |  |  | **8（含综合1）** |  |
| **小学** | **25** | **11** | **6** | **2** |  |  |  |  |  |  | **1** | **3** | **1** |  |  |  | **1** |  |  |
| **黔东南州** | **515** | **初中** | **100** | **22** | **16** | **14** | **3** | **6** | **4** | **4** | **3** | **3** | **2** | **2** | **2** |  |  | **5** | **12** |  | **3** | **123** |  |
| **小学** | **415** | **152** | **108** | **51** |  |  |  |  |  | **2** | **21** | **34** | **15** | **5** | **4** | **1** | **21** |  |  |

附表2

黔东南州2020年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结合实施推荐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毕业学校 | 研究生拟读专业 | 推荐县 | 初中任教学科 | 联系电话 |
| 1 | 吴菊荣 | 女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语文） | 黄平县 | 语文 |  |
| 2 | 刘萍 | 女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物理） | 天柱县 | 物理 |  |
| 3 | 朱凤银 | 女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生物） | 台江县 | 生物 |  |

附表3

黔东南州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笔试信息统计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准考证号 | 身份证号 | 考试时间 | 考试地点 | 考场号 | 座位号 | 考试地址 | 考场须知(可以增加内容) |
|  |  |  |  |  |  |  |  | 1、须确认本人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2、考生须同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考试。3、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进场考试。4、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  |  |  |  |  |  |  |  | 1、须确认本人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2、考生须同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考试。3、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进场考试。4、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  |  |  |  |  |  |  |  | 1、须确认本人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2、考生须同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考试。3、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进场考试。4、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  |  |  |  |  |  |  |  | 1、须确认本人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2、考生须同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考试。3、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进场考试。4、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  |  |  |  |  |  |  |  | 1、须确认本人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2、考生须同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考试。3、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进场考试。4、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附表4

黔东南州2020年（中央或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统计表

**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准考证号**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应往届** |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 | **是否师范类专业** |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 | **教师资格证类型** | **家庭地址** | **联系电话** | **报考县** | **报考学段** | **报考学科** | **审查结果** |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 **考试总成绩** | **体检结果** | **岗前培训结果** | **录取县** | **录取学段** | **录取学科** | **任职学校** | **备注（中央“特岗计划”/地方“特岗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须用Microsoft Excel电子表格制作。2.此表为“特岗”招聘过程中各类报表的基表，招聘过程中，考生的各项数据须陆续填入此表。上报各类报表时，请更换表头名称，表内栏目如有不需要的，只能隐藏，不能删除。如需增加项目，只能加在此表的最右边。 3.“体检结果”栏填合格或不合格。**